



執行計畫												
成果發表												
檢討成效 彙集成果												

## 參、實施方式

### 一、參與對象

#### (一) 講師、輔導群委員及助理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林聖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副召集人
詹寶菁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教授，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副召集人
陳鴻圖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教授，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常務委員
洪立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常務委員
劉必榮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陳炳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鄭伉妙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
陳莉婷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組長
張崑崙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副組長
賈生玲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教師
王郁雅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教師
游凌雀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教師
陳宥誼	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助理

(二) 有意願參與研發教學案例的縣市輔導團國中小輔導員或非輔導員(現場教師)，預計招募 20 位成員為上限。

### 二、報名方式：

- 為方便共備、實作，原則上由各縣市輔導員(可跨縣市)或現場教師(可跨縣市或同縣市跨校)自組成小組：
  - 國小 2-3 人一組，需 112 學年度有任教社會領域。
  - 國中不分科，2-3 人一組。
- 參加人員准予公假，課務依縣市教育局(處)規定辦理；具輔導員身分者交通費得由輔導團差旅費支應。
- 錄取優先順序：
  - 以未曾參與 111 學年度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工作坊的縣市輔導員為第一順位。
  - 以未曾參與 111 學年度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工作坊的現場教師為第二順位。

(3)小組成員有曾參與 111 學年度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工作坊的縣市輔導員為第三順位。

①原則上，國小、國中各錄取數組。得視報名情況彈性調整組數，並備取 2~3 組。

②同一縣市，國小、國中最多各錄取一組。

③若報名人數超過招募人數，則以報名時間優先順序錄取。

4. 報名者須全程參與，且參與實作並於年度研討會發表分享。

5. 參與者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24 小時。

6.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止，並將報名表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輔導群助理陳宥誼小姐的信箱([mina83.c@gmail.com](mailto:mina83.c@gmail.com))，報名表及說明如附件。

7.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公告於 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及 email 通知，並行文至參加人員之所屬縣市及學校。

### 三、辦理時間、地點及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場地)
112.10.27 (星期五)	09:30-09:40	相見歡	林聖欽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文學院誠 大樓 B1 會議 室
	09:40-12:30	專題增能： 媒體識讀與社會領域教學	陳炳宏教授	
	13:30-16:30	專題增能： 國際議題-看世界的方法	劉必榮教授	
	16:30-17:00	綜合座談		
112.11.17 (星期五)	09:30-12:30	專題增能： 如何使用數位工具教學設計	鄭伉妙教師	
	13:30-16:30	專題增能： 探究式教學法的理論與實務	洪立三教授	
	16:30-17:00	綜合座談		
112.12.22 (星期五)	09:30-12:30	議題融入社會領域 教學設計與修正(一)	林聖欽教授 詹寶菁教授 陳鴻圖教授 洪立三教授	
	13:30-16:30	議題融入社會領域 教學設計與修正(二)	林聖欽教授 詹寶菁教授 陳鴻圖教授 洪立三教授	

	16:30-17:00	綜合座談	
113.3.15 (星期五)	09:30-12:30	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 實踐發表(一)	林聖欽教授 詹寶菁教授 陳鴻圖教授 洪立三教授
	13:30-16:30	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 實踐發表(二)	林聖欽教授 詹寶菁教授 陳鴻圖教授 洪立三教授
	16:30-17:00	綜合座談	
*各場次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社會領域教師皆須出席。			

#### 肆、預期效益

- 一、兼顧理論與實務，深化教師研發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數位教學之專業知能。
- 二、研發貼近教學現場需求、具有可實踐性的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數位教學實例，以提供縣市輔導團輔導深耕推廣的示例。
- 三、透過「共備、實作、實踐、分享」的模式進行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數位教學之研發，精進輔導群與縣市輔導團輔導的合作研發機制，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系統。
- 四、研發成果上傳 CIRN「資源分享區」，提供其他縣市團夥伴或現場教師參考。